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
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	郵寄地址：	
申請使用道路事由		
申請使用日期及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(共) 日 時
臨時使用道路範圍	埔心鄉_____村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範圍自門牌_____號至門牌_____號前路段	
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使用道路位置圖		
1. 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繪設(標示路寬及使用範圍長寬)，使用範圍以斜線標示。 2. 須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地址。		

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表僅供申請本所管理之道路，其他如省道、縣道、鄉道等請逕洽路權單位。
2. 使用道路須於5工作天(不含假日)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原則同意後，應向轄區警察單位報備後使用。
3. 申請臨時使用時間應屬臨時之性質，使用期間不得連續超出七日。
4. 道路使用時間以非交通尖峰時間使用為原則(尖峰時間:07:00~09:00、17:00~19:00)。
5. 道路使用須將資料填妥及備齊，申請書須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公司行號申請)。
6. 使用道路不得妨礙人車通行且寬度以不超過道路寬度2分之1(不得封閉道路)為原則。
7. 申請使用事由屬高風險作業(如高空吊車作業等)須擴大交通維持設施(如三角錐)及加派交通維持人員。
8. 申請道路使用不可有商業(營利)性質行為。
9. 道路使用若有損害(路面、水溝、人行道路破損或下陷)應修復後向本所報核，若修復不完整應依損害程度賠償。
10. 本所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(如人行道、側溝等)之使用予以准駁，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、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，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免受罰。
11. 若申請程序不符上開說明，為維護道路通行及本所道路用路人之權利，歉難同意申請。
12. 本表正本由本所審核後留存。
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

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	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背面 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
※以上注意事項已瞭解並願意遵守。	
申請人：	(簽章)